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國內旅遊注意事項

(80.09)訂定

(96.10)修訂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- 一、參加國內旅遊（含畢業旅行），應慎選合法旅行社，其旅行社需具有下列證照：
 - （一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。
 - （二）經濟部公司執照。
 - （三）各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 - （四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。
 - （五）租用車輛之行車執照。
 - （六）駕駛人駕照。
 - （七）旅行社導遊（領隊）簡歷。
- 二、辦理旅遊時需簽訂契約書，並應附詳細行程表（含住宿場所）及所搭乘之交通工具，要求確實依規定投保。
- 三、依規定，旅行社應為旅客投保下列保險：
 - （一）責任保險（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）：
 - 意外死亡：貳百萬元。
 - 意外傷害醫療：參萬元。
 - 旅客家屬前往處理善後事宜，所必須支出之費用：壹拾萬元。
 - （二）履約保險：參加旅行團，繳交定金或團費後，旅行社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出發或走完全部行程時，由保險公司賠償旅客所繳的費用。
- 四、更改旅遊內容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正常情況下，旅行社不能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餐宿、交通、旅程、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內容，否則旅客可以請求旅行社賠償該變更部份差額兩倍之違約金（但需收集相關證據，如拍照、旅館名片及佐證資料等）。
 - （二）旅客要求變更旅遊內容，經旅行社同意辦理，因變更而增加之費用，由旅客另行負擔。
- 五、活動申請除須附第一條之影本及第二條之資料、合約外，應附活動企畫書、參加人員名單（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）、保險證明文件、家長同意書及系(科)主任、帶隊老師同意書，併同「學生社團及班級活動申請表」送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備查。